

附件 3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区财政局工作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绩效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4 年度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成立，属行政单位，上级单位属霞山区政府，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数 2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湛江市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设 3 个内设机构和 1 个下属单位，分别是办公室、移交安置和军休管理股（权益维护和就业创业股）、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挂霞山区双拥办牌）及湛江市霞山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编制部门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16 人（其中行政编 6 人，事业编 10 人），2024 年年末在职人数为 14 人（其中行政编 5 人，事业编 9 人）。

湛江市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优待抚恤工作常态落实

为切实维护好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党和政府的关怀，我局按照国家、省文件精神落实政策，提高了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

2. 军休工作认真落实

2024 年按时为 333 名无军籍离退休人员发放离退休费；按时为 314 名无军籍退休人员发放门诊医疗补助；组织约 200 名无军籍离退休人员进行健康体检。

3. 褒扬纪念工作有序开展

（1）是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2）是扎实推进英雄烈士入园管理工作；（3）是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增强宣传氛围；（4）是认真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

4. 双拥共建活动积极开展

（1）是做好双拥模范城创建考评工作；（2）是开展立功受奖送喜报活动；（3）是做好春节、八一拥军优属慰问活动；（4）是认真开展“百企千店齐拥军”活动和双拥示范一条街创建工作；（5）是定期举办双拥志愿服务活动；（6）是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5. 移交安置工作扎实推进

6.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有力有为

7.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认真推进

8. 信访维稳工作平稳有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大学生入伍补助及奖励金	60.00	促进青年学生成长成才，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856.00	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更好地维护霞山社会稳定
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476.66	落实退役安置政策，规范接收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军队离退休地方性补贴	435.00	确保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作顺利稳妥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和差额补贴及节日补贴区级配套	380.00	通过发放区级配套自主择业干部住房等补贴，确保我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总体稳定。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81.23	1. 按时、足额给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保障他们的生活；2. 解决优抚对象的困难问题，维护我区社会稳定；3. 落实地方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自然增长机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单位 2024 年度预算收入 5395.74 万元，比上年 4346.18 万元增加 1049.56 万元，增长 24.15%。决算收入 7475.15 万元，比上年 6965.09 万元增加 510.06 万元，增加 7.32%；2024 年度预算支出 5395.74 万元，比上年 4346.18 万元增加 1049.56 万元，增长 24.15%。决算支出 7475.15 万元，比上年 6968.73 万元增加 506.42 万元，增长 7.27%。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保质保量完成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我单位已成立霞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局党组书记、局长黄峰同志任小组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分管领导钟敏同志任小组副组长，负责协调和安排具体方案实施；卢燕飞、

陈俊梅、陈洁三位同志为小组成员，负责整理绩效自评资料，按照工作方案具体进行绩效评价。

（二）自评工作过程。

我单位组织了检查小组，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进行了检查考评。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先由自评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评分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再次评分。根据自评情况，结合现场评价情况，最终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从而形成评价结论。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自评材料于6月21日报送。已根据区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列明目录、进行装订。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本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圆满完成各项重点工作和任务，自评分数为92.5分，等级良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已按各项工作要求编制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已按要求完成各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支出预算。

3. 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在财政部门的监督下支出预算。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已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已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已实现。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无。

(四) 改进措施

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度。在上年支出基础上，提前谋划新年度的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推动预算编制的科学行进一步提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提高使用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